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9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標案案號	109-1-01020-026-001	公告次數	20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0/2/1
財物名稱	109 年度樂樂溪長良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收入)	聯絡人	楊鴻彬
電子郵件信箱	hbyang@wra09.gov.tw	聯絡電話	(03) 8325103 分機 2103
截止投標	110/2/8 09:00		
開標時間	110/2/8 09:30		
開標地點	本局第二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1. 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 第二類：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3. 「本次限第一類、第二類廠商資格為限，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 2 小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至本局自行購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 500 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 179 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130,000 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玉里鎮
現場查看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位置：樂樂溪	底價金額	650,000 元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時間	長良堤段疏濬工區)		
附加說明	1. 本次申購總量 145 萬公噸，每小標申購數量 5 萬公噸，計決標 29 小標(正取 29 小標、其餘列為備取)，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 2 次共 2 小標。 2.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45 工作天)內完成提貨，逾期依「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 3. 本標案採「一般申購決標」，決標原則請參閱「一般申購須知」及「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4. 本標案疏濬出料作業，原則於實際申購合格廠商申購數量至少達 20 萬公噸，始辦理出料提貨作業；申購合格廠商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依通知取料時間，進場取料。 5.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 7 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通知次日起 7 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完成訂約，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 7 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 6.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一九河局 4 1 0 專戶 018036073822 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 7.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8.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專線：(02) 23971592、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 22501578。 9.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029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1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10. 如遇停班等因素，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白淑娟	最後更新時間	110/01/29 15:42:12